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
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东方嘉盛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4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和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

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0）。

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截至2022年4月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4,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38,101,429股的0.6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26.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3.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4,172,367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4月7日，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954,5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26,976.2480万股的0.35%，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08.39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208.397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回购均价25.32元/股的50%，即12.66元/股，不低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份额的员工人数为64人，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208.397万元，实际认购份额1,208.397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金来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441C000076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25年4月1日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收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合计12,083,970.00元。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54,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35%，过户价格为12.66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卫平女士之弟孙兴平先生、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前述关联方将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本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大会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

（三）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

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回购股份的处理及完成情况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 954,500 股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5%，转让价格为回购均价 25.32 元/股的 50%，即 12.66 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 0 股。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已回购股份已全部处理完毕，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